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2〕14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考核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办法》业经学校党委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本轮（2021-2023）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及下一聘期（2024-2027年）分级聘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注重综合考核；坚持能上能下，注重业绩成果和社会服务；坚持宽进严升，竞争择优，兼顾年资贡献。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等考核评价方式，全面考核受聘人员岗位基本职责履行情况以及岗位聘用基本条件完成情况。

二、考核范围

本轮聘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正式受聘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以下各层级各等级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

三、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聘期内，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在年度师德考核、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辅导员工作考核、实验岗位考核等方面（简称“年度单项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全面完成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的。

（二）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1 次基本合格等次或其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介于 80%-100%之间（含 80%，不含 100%），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1 项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

（三）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

1、受聘人员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 2 次以上基本合格等次，或年度单项考核结果有 1 次以上不合格等次的；

2、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完成率在 80%以下，或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所列目标任务有 2 项以上规定的任务未完成的。

四、结果运用

在下一轮（2024-2027 年）分级聘用时：

1、聘期考核合格人员

（1）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人员，具备原级申报资格，可原级申报。其中，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人员，若申报原级聘用须与晋级申报该等级的申报人员一起重新竞聘（按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加分项目积分排序），未竞聘成功的，在现任岗位层级内降一等级聘用。在最低层级（初级）的十一级岗位已聘满 10 年以上人员可原级续聘。

(2) 四级、六级、七级、九级、十级、十二级人员，具备晋级申报资格，可晋级申报。其中，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人员申报晋级未竞聘成功的，按现任岗位等级聘用；六级、九级人员申报晋级未竞聘成功的，须与晋级申报该等级的申报人员一起重新竞聘（按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加分项目积分排序），未竞聘成功的，按现任岗位等级降一等级聘用。晋级申报的，须在现任岗位等级已聘满三年（符合直聘条件的除外）。

2、聘期考核基本合格人员，只能原级申报。其中，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人员，申报原级须与晋级申报该等级的申报人员一起重新竞聘（按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加分项目积分排序），未竞聘成功的，按现任岗位等级降一等级聘用。

3、聘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只能在现任岗位层级内降一等级聘用。若现任岗位等级为该岗位层级内的最低等级，按现任岗位等级聘用。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各教学院部、各有关单位（部门）分别成立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等工作。

六、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或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主体岗位聘用条件

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治学严谨,在所在学科领域有高深的造诣;

2.执行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承担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

3.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4.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够在所在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5.面向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取得高水平成果;

6.积极参加学科(专业)建设,组建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关心青年教师成长,起到传帮带作用;

7.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且聘期内满足以下条款3项以上:

1.担任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各类科研平台

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等；

2.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管理工作1年以上；

3.担任青年教师指导老师或担任研究生导师2年以上；

4.开展学术讲座（报告）、示范教学2次以上；

5.开展教师培训、学生培训、党员（干部）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2次以上，或参加学校招生招聘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2次以上；

6.参加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学科（专业）评估、审核性评估、业务性评审评选等工作2次以上；

7.担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各类省级以上课程项目负责人、专业认证负责人、硕士点申报负责人、新专业申报等负责人；

8.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三等奖以上）；

9.担任岗位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担任省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秘书长、常务理事、首席专家，或被聘用为专家大院专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省级科技特派员等；

10.主持或者参与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2次以上。

（二）教学科研业绩成果

1.三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1500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

（2）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6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2.四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1000 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

（2）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5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4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副教授岗位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扎实,治学严谨,在所在学科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 2.潜心教学研究,指导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调查)、毕业论文(设计);承担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 3.积极参与高水平教学、科研项目并取得较高水平成果;发表较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 4.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
- 5.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管理工作;
- 6.注重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积极参与团队学术研究及管理工作;
- 7.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且聘期内满足以下条款3项以上:

- 1.担任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各类科研平台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学术创新团队负责人等;
- 2.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管理工作1年以上;
- 3.担任青年教师指导老师或担任研究生导师,或根据需要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组织)管理工作1

年以上（辅导员岗位的副教授须获辅导员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1 次以上或良好等次 2 次以上）；

4.开展学术讲座（报告）、示范教学 2 次以上；

5.开展教师培训、学生培训、党员（干部）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 2 次以上，或参加学校招生招聘命题、阅卷、面试等工作 2 次以上；

6.参加相关单位（部门）组织的学科（专业）评估、审核性评估、业务性评审评选等工作 2 次以上；

7.组建或参加学术科研团队 1 个以上；

8.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三等奖以上）；

9.担任岗位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担任行业学会（协会）秘书长、常务理事、首席专家，或被聘用为科技特派员、专家大院专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岗位专家）等；

10.主持或者参与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2 次以上。

（二）教学科研业绩成果

1.五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800 分；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500 分；

（2）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4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200 分以上成果各 1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各 1 项。

2. 六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700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4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3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3. 七级岗位。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600 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不少于 300 分；

(2) 自然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完成单项分值 100 分以上业绩成果 1 项或 70 分以上业绩成果 2 项。

讲师、助教岗位聘用条件

一、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较为扎实，治学严谨；
- 2.承担课程讲授、专业辅导、作业批改等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调查）等；
- 3.参加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发表学术或教学研究论文；
- 4.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三员锻炼任务；
- 5.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组织）管理工作；
- 6.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

二、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一定的理论和专业基础，治学严谨；
- 2.承担教学辅助、课程辅导、专业答疑、作业批改等工作；协助指导课堂讨论、教育教学实习等；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授课工作；
- 3.参与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加社会服务等工作；
- 4.协助做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组织）管理工作。

三、讲师、助教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各教学学院部可参照讲师、助教岗位基本职责及工作实际，研究制订讲师（八至十级）、助教（十一至十二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报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辅助岗位聘用条件

实验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高级实验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 岗位基本职责

- 1.认真钻研业务,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 2.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研究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
- 3.承担实验教学工作,设计实验教学体系,主持编写实验指导用书;
- 4.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及共享等工作;
- 5.组建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主持或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且聘期内满足以下条款 2 项以上:

- (1)开设创新性综合性实验或开设 1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
- (2)指导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1 人以上;
- (3)负责 1 项以上实验技术或仪器设备的维修、改进工作;
- (4)承担 1 项以上引进新技术或新设备的使用、改造工作,并在实际应用方面取得良好效果(提供实例方案);

(5) 主持编写实验指导书 1 部及以上;

(6) 主持或参加岗位相关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

(7) 承担实验室(中心)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8)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申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或参加学科专业、教育教学、创新创业等方面竞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三等奖以上)。

2. 教学科研业绩成果

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 五级岗位不少于 400 分、六级岗位不少于 300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二、实验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 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 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

2. 承担实验教学工作, 能根据教学要求编写实验教学大纲, 参与编写实验指导用书;

3. 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制订有关规章制度, 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及共享等工作;

4. 熟悉实验仪器设备, 能够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5. 参与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方面工作。

(二)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 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 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 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 八级岗位不少于 40 分、九级岗位不少于 30 分、十级岗位不少于 20 分。

三、助理实验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 岗位基本职责

基本掌握相关实验技术，较熟练地使用实验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实验室日常管理及实验教学辅助工作。

(二)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做好实验教学辅助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研究员岗位（正高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1.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所在学科领域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指导培养青年业务人员;

4.组建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等,并积极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三级岗位不少于800分、四级岗位不少于500分。

二、副研究员岗位（副高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1.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够在所在学科领域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

3.参与指导培养青年业务人员;

4.参与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等,并积极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五级岗位不少于400分、六级岗位不少于300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三、助理研究员（中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研究实习员（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认真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承担研究岗位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岗位业务方面相关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农业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农业系列岗位（正高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 1.面向科学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所在学科领域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 3.主持或参与解决岗位业务方面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 4.指导培养青年业务人员;组建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等,并积极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三级岗位不少于800分、四级岗位不少于500分。

二、农业系列岗位（副高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 1.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够在所在学科领域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发表高质量论文、论著;
- 3.主持或参与解决岗位业务方面复杂问题;
- 4.参与指导培养青年业务人员;参与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等,并积极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积极参加教育学习、科研学术、社会服务等活动，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五级岗位不少于 400 分、六级岗位不少于 300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二、农业系列岗位（中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农业系列岗位（初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认真钻研，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承担岗位相关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岗位业务方面相关工作。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能够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业务相关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高级）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业务专长，胜任岗位要求；认真钻研，结合岗位开展高水平的业务与学术研究。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聘期内教学科研业绩积分，三级岗位不少于 800 分、四级岗位不少于 500 分、五级岗位不少于 400 分、六级岗位不少于 300 分、七级岗位不少于 200 分。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中级）聘用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胜任岗位要求；认真钻研，结合岗位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岗位业务与学术研究。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初级）聘用基本条件

（一）岗位基本职责

发挥岗位业务专长，胜任岗位要求；认真钻研，积极投身岗位业务与学术研究。

（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爱岗敬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履行岗位基本职责，胜任岗位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直聘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校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对于本轮（2021-2023）聘期内取得重大教学科研成果或产生重大学术影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下一聘期

（2024-2027年）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符合条件者可申报直聘学校有权认定的对应岗位层级的最高等级。

一、直聘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申报条件的最低要求者；

2.以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发明单位获中国专利金奖等（排名前2）；

3.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1），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或主持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6.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4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

二、直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等省级以上人才；

2.以安徽科技学院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安徽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3.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2），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4.以安徽科技学院为主要完成单位，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1）；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或主持国家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须学校到账经费 18 万元以上）；

6.任现职以来近三年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学校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上述经费须实际用于科研项目开展，不包含合同约定的委托、协助等转入第三方的费用）。

三、其他有特殊贡献申报直聘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备注:

1.以上所述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考核聘用分值计算均按《安徽科技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分级考核聘用工作方案》（校发〔2021〕44号）及其附件的积分表和备注说明执行，其中，涉及教学科研业绩单项分值的，均为按积分表及表中相关说明核算后的分值；

2.业绩成果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本办法中的任现职以来是指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现职年限；

4.文中数据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5.在教师岗位的具有教师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与主体岗一起竞聘；

6.以上未涵盖的教师外其他系列岗位，参照相近岗位的岗位基本职责和岗位聘用基本条件执行。